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212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家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(一)罪名及罪數

核被告甲○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刑之加重

1.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9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於民國111年2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被告於112年6月27日、同年7月5日分別再犯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(二)所示犯行，均係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。本院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

01 所犯罪名、犯罪類型完全相同，且前案即已以累犯加重其  
02 刑，詎其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2年，即再犯本案2次竊盜  
03 犯行，認其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如依累犯規定  
04 加重其刑，亦無致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或致  
05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，爰就被告本案2次犯  
06 行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7 2. 被告與少年陳○暉共同實施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犯  
08 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  
09 規定，加重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，遞加之。

### 10 (三)量刑之依據

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恣  
12 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  
13 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，另有多次竊盜、公共危險、  
14 妨害自由之前科（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不重覆評價），有臺  
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可認被告素行不佳，  
16 再衡以被告於警詢及第1、2次偵詢時均矢口否認本案2次犯  
17 行，遲於第3次偵詢時始坦承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犯行，  
18 且迄未與告訴人廖○凱、被害人邱○鈺、告訴人陳○禎達成  
19 和解或賠償渠等損失之犯後態度；並兼衡其犯行情節、手  
20 段、造成之損害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 
21 濟狀況（因涉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  
22 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 
23 算標準，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24 三、沒收

25 被告竊得告訴人廖○凱所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元、  
26 被害人邱○鈺所有現金1,500元、告訴人陳○禎所有現金1萬  
27 1,200元（合計1萬6,90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既未經扣  
28 案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29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  
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# 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3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7 法 官 費 品 璇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  
10 ○○○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2 書記官 杜依玟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1241號

23 被 告 甲○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村大池角34之7  
25 號

26 居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後為下  
02 列犯行：

03 (一)甲○○於112年6月27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  
04 賃小客車附載友人陳○暉(案發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真實  
05 姓名詳卷)，在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村夢幻沙灘旁停車，趁廖  
06 ○凱與其女友邱○鈺在夢幻沙灘遊憩區遊玩，廖○凱所租賃  
07 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鑰匙未拔且無人在場看守  
08 之際，在夢幻沙灘遊憩區涼亭旁，以上揭機車鑰匙打開座墊  
09 置物廂，竊取置物廂內廖信凱所有之皮夾內現金新臺幣(下  
10 同)4,200元，及邱○鈺所有之黑白格肩包(內有現金1,500  
11 元、CK皮夾1只、airpods pro耳機1副、Dior口紅1支、身分  
12 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各1張)，得手  
13 後，隨即駕駛上揭租賃小客車附載陳○暉離開現場，嗣甲○  
14 ○自邱○鈺所有之黑白格肩包內取出現金1,500元後，即將  
15 該只肩包暨包內物品棄置於澎湖縣縣道203線大池村往竹灣  
16 村道路旁之樹叢內(業經尋獲)。嗣經廖信凱於同日19時許發  
17 覺上述財物失竊，即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8 (二)甲○○於112年7月5日17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  
19 客車附載陳○暉(所涉竊盜犯行，經警另行移送臺灣澎湖地  
20 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)，行經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歧頭  
21 水族館旁之聯外道路，看見陳○廉所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  
22 自用小客車臨停路旁且車窗未關，甲○○、陳○暉意圖為自  
23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共同犯意，遂在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  
24 客車前方停車，趁無人在場看管之際，推由其中1人從車號0  
25 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上，徒手竊取陳○禎所有之皮  
26 包1只，得手後，甲○○旋駕駛上揭租賃小客車附載陳○暉  
27 離去，嗣甲○○將所竊皮包內現金1萬1,200元取出後，即將  
28 該只皮包暨包內物品棄置於臺灣自來水公司白沙鹽淡廠旁之  
29 道路旁(業已尋獲)。上述過程適有陳○禎在場目睹，經其報  
30 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廖○凱、陳○禎2人分別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

01 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部分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  
04 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廖○凱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及證人陳○暉  
05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上揭租賃小客車於  
06 112年6月27日行駛路線圖、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影本、  
07 被告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  
08 程查詢列印資料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贓物認領保管  
09 單、刑案現場平面圖各1張及現場照片9張附卷可稽。本件事  
10 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訊據被告甲○○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竊盜犯  
12 嫌，辯稱：112年7月5日那天是陳○暉自己偷開我租的車號0  
13 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出去，當時我在住院，在澎湖醫院住  
14 了大概20幾天，陳○暉偷開我租的車子很多次，112年7月5  
15 日當天我沒有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停在岐頭水族  
16 館旁道路，也沒有被陳○暉載去岐頭水族館旁道路，當天在  
17 接到講美派出所警察電話之前，我人都在澎湖醫院云云。經  
18 查，被告雖辯稱其於112年7月5日當天在衛生福利部澎湖醫  
19 院住院，惟依其健保門診就醫紀錄及住院就醫紀錄以觀，可  
20 知被告在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住院期間係自112年6月16日起  
21 至同年月20日止，其於112年7月5日並無任何門診或住院之  
22 相關紀錄，且被告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於112年7月5  
23 日17時17分許，所使用之基地台位置係在澎湖縣○○鄉○○  
24 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此處距案發地點僅有數分鐘車程等情，  
25 有被告個人健保就醫紀錄查詢列印資料及被告持用手機門號  
26 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列印資料各1份附卷足稽，故被告上  
27 揭辯詞自與事實互核不符，實難據之以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  
28 次查，質之證人陳○暉於警詢時證稱：我下車在路旁尿尿，  
29 尿尿結束上車後發現甲○○手裡多了1個包包，才知道他偷  
30 東西，甲○○打開包包時有說包內有現金1萬多元，行經白  
31 沙國中時，甲○○看路上沒人就把包包丟在路上，然後我們

01 就回馬公了，本件犯行是甲○○做的，但他說他不能再被捉  
02 到，叫我要承擔所有責任等語在卷。再詰之告訴人陳○禎於  
03 警詢時指稱：有看見一名可疑男子下手行竊我的皮包等語，  
04 並以照片指認係陳○暉所為，又詰諸告訴人陳○禎於偵查中  
05 指稱：「(問：你皮包被偷走的過程，你有看到嗎?)我有看  
06 到。我有看到一個人來到車號0000-00號汽車的旁邊，在此  
07 之前我沒有注意到那個人做什麼。(問：這偷你的皮包的男  
08 的，之後他是坐上另一台汽車駛離，他是坐上駕駛座或副駕  
09 駛座?你有看到那台車上有幾個人嗎?)犯嫌坐上駕駛座或  
10 副駕駛座，因為過了太久，我現在沒有印象。我看不到犯嫌  
11 那台車上有幾個人，因為那台車車窗關起來，而且有隔熱  
12 貼。但我有看到犯嫌的身形。(問：這偷你的皮包的男的，  
13 你有看到他的正面嗎?是年輕人或中年人?身高、體型?髮  
14 色?)我有看到犯嫌的正面，是年輕人，我有看到犯嫌全  
15 身，我判斷他身高約170公分，體型瘦瘦的，髮色是甚麼顏  
16 色我沒有印象，但他有瀏海，這我確定。」等語無訛，核與  
17 證人陳○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上揭租賃小客車  
18 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影本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  
19 張、刑案現場平面圖1張及現場照片6張附卷可稽，故被告上  
20 開所辯僅係與共犯陳○暉間互相推諉卸責之詞，委無足採。  
21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足堪認定。

22 三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  
23 告前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依數罪分論併  
24 罰。被告與少年陳○暉共同實施上開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犯  
25 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之  
26 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  
27 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9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 
28 確定，入監服刑至111年2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本署  
2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 
30 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罪，為累犯，  
31 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即竊盜犯行，與本案罪名、

01 犯罪類型相同，可見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，  
02 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 
03 事，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 
04 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本案所竊取現金共計1萬6,900  
05 元，係其本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 
06 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吳巡龍

12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4 書 記 官 周仁超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